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及王先生(各為賣方)與(iii)無錫盛業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盛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國民信託及王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無錫盛業99%及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675,447,964 (99.998%)	13,900 (0.00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87,590,739股。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087,590,739股。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見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iii)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v)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